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83、84、98、99、105 和 14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

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5 月 16 日智利和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圣地亚哥承诺：开展合作，促进民主”（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5、83、84、98、99、105 和 148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克·西迪·迪亚拉（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2005 年 5 月 16 日智利和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民主政体共同体 2005 年圣地亚哥部长级承诺“开展合作，促进民主”

2005 年 4 月 30 日

我们，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圣地亚哥召开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与会者，批准：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各项条款及国际法基本原则极为重要。

再次承诺遵行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以求加强国家、人民和个人之间的对话及合作。

进一步重申我们将致力于奉行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华沙召开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所批准的“华沙宣言：迈向民主社会”，并将执行 2002 年 11 月 16 日在汉城召开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二届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汉城行动计划：为和平与繁荣投资”和“民主政体共同体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声明如下：

我们再次表示坚信，民主、可持续发展、和平、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石是人们为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自由表达意愿，充分参加生活的所有方面。

我们重申，人权和民主教育是参加民主进程和施政的关键。

我们申明，根据《汉城行动计划》，民主政体的基本要素是：尊重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宗教和良心自由；根据法治原则获得和自由行使权力；根据无记名投票和普选制原则，在独立选举机构的监督下定期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结社自由，包括组织独立政党的权利；权力分立，尤其要有独立的司法部门；所有国家机构，包括军事机构，在宪法上都要服从依法组成的民政当局。

我们还相信，若不严格遵守无歧视原则，包括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语言方面占少数的人及土著人民，若不持之以恒地努力消除赤贫、不发达状况、边缘化、经济不公平及社会排斥等现象，民主就无法维持。

我们重申维护作为有效民主制度起点的宽容和妥协的价值，提倡尊重多元性，让各国社会保持多种文化性质。我们坚决唾弃族裔和宗教仇恨、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

我们注意到，过去半个世纪以来，民主国家大量增加；我们欢迎为实现《华沙宣言》和《汉城行动计划》中的宗旨和目标取得的进展。我们相信，增加民主

国家，支持发展，加强新型民主国家，将有助于建立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男女平等，让人们能够自由地生活，并生活在尊重法治的和平、稳定、健康的环境中。为此目的，我们重申致力于支持向民主过渡的进程，致力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体制和民主进程，致力于同推动民主的方面，包括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多边体制的民主化，尤其是联合国的民主化，是各国国内实现民主的必要对应部分。实行民主的每个国家都必须力争确保在国际事务中，决策进程同样公开透明，合理，并有公平的代表性。

在《千年宣言》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保证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联合国在实现这些目标上发挥着中心作用，我们保证支持进一步推广并加强联合国的活动，以期在全世界推广并加强民主趋势。鉴于民主施政是发展、安全和人权的关键因素，我们各国政府将积极参加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这是由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启动的。

我们信守《华沙宣言》中的指导原则，力求继续执行《汉城行动计划》，因此通过了本承诺，这代表着民主政体共同体在 21 世纪刚刚到来之时思考世界民主状况之后制定的活动议程，并重申我们坚定地在国内、区域和全球推动并加强民主，尤其是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推动并加强民主。

一. 民主施政与民间社会

我们致力于扩展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参加国内和国际活动，鼓励积极开展活动，加强和支持世界各地民主政体及尊重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我们将：

1. 倡导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争取让关键的民间社会拥有更多权力，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不宽容。
2. 鼓励宽容文化，积极倡导对话和相互尊重，方法是拟定教育方案和其他方案，力求防止侵犯人权、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
3. 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以落实法治，尊重人权，开展民主施政和体制建设。促进政府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的经常对话，就加强国内民主发展交换意见，有效地打击腐败现象，促进保护人权，维护政府的信誉和善政，扶贫灭贫，通过自由媒体增进透明度和获得信息的计划，在国际级别上推动发展和对话，支持区域和国际论坛上的民主。
4. 促成一种有利的环境，让各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得到加强、创新，实现民主化和现代化，以便建立公民充分参与的民主。将特别关注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包括透明、公正地管理选举，为选举筹资建立透明的制度。

5. 鼓励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的所有领域，包括参加决策进程，拥有权力，成为推广和实践民主文化的基本因素。
6. 申明，民主要求青年的积极参与。我们致力于在青年当中提倡一套民主价值，我们敦促所有国家落实战略、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推动民主教育，鼓励青年在社会所有领域作出贡献。
7. 认识到推广和加强民主施政是所有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和政党的共同责任。
8. 欢迎民主政体共同体非政府进程的工作，认为这是为政府同民间社会对话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鼓励进程的参与者支持本部长级承诺的执行，适当地参加今后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会议。

二. 贫困、发展与民主施政

我们承认我们的公民都很重视应改善生活状况。我们还承认民主进程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可带来的相辅相成的助益。

我们承认所有国家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认为这构成了获得经济政治权利，包括逐渐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坚实基础。

我们重申蒙特雷共识：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善政对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健全的经济政策、符合人们需求的坚实的民主机构和改善的基础建设都是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自由、和平与安全、内部稳定、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和法治、性别平等、注重市场的政策以及对公正和民主社会的总体承诺也都很关键，而且都是相辅相成的。

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主要使命是加强民主施政，将其作为我们努力消除贫穷，支持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及力求增长，消除贫穷，减少不平等现象，开展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的目标方面努力的基本一环。为此，我们将：

1. 强调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还强调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同时却要强调民主的、透明的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重要性。
2. 争取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方面的相互协助，将它作为促进和维护民主发展的关键因素。
3. 同国际和区域发展组织进行合作，并相互进行合作，以改善有助于民主体制建设的减缓贫穷战略的设计和执行。提倡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和善政以

力求消除腐败并且为本国人民投资的国家，就都有能力更好地利用发展援助和提高援助效益。

4.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具体的发展筹资行动，以期履行蒙特雷共识的承诺，回顾有关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和效益的承诺，并且鼓励在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目标方面能取得进一步进展。
5. 鼓励作出努力以提供更多的政治支持，从而可开拓发展筹资和推动发展的切实可行的途径。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饥饿与贫穷倡议”及其他有关倡议，因为这些都是弥补政治保证同发展筹资之间的差距的新型方案。
6. 促进创造就业，开展扶贫，加强民主施政，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倡导行使工人权利，保护海外劳工权利。
7. 加强教育、保险服务和其他基本需求服务，促进逐渐实现教育权和获得享受可实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及其他基本需求服务，以此鼓励男子和妇女发挥全部潜力，形成受过教育、能够参加国家决策进程的公众。
8. 联合起来，争取多哈发展回合的圆满结束；这对于经济发展、赋予权利和扶贫极为关键。
9. 争取制定不仅仅要实现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还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作计划，以便建立人人都能充分行使权利的社会。
10. 协助制定更大规模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综合计划，因为它极大地阻碍着经济增长，削弱了施政和安全保障结构；开展合作，争取有足够的资源逆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三. 区域和区域间的民主施政合作

我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华沙宣言》中阐明的应妥为尊重主权和不干预内政的原则，将继续推动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民主进展和合作，为此，我们将：

1. 继续向要求提供援助，建设民主体制的国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合作。
2. 推动各文明之间的对话，加强一种和平及尊重种族、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文化。
3. 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包括其他区域的经验教训，鼓励并协助新兴民主政体逐渐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原则及区域内商定的民主宪章的尊重。

4. 推动区域和全球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同联合国内合作，以促进民主教育。
5.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协助世界巩固民主进程的工作。
6. 赞扬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民主选举学会)十年中取得的工作成绩，鼓励它继续同国际和国家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在民主建设和巩固过程中落实并运用比较分析、经验和专门知识。
7. 支持在国际法的范畴内开展工作的机构可以向要求获得经验、技能和资源的国家提供民主建设方面的实际援助。支持成立布达佩斯国际民主过渡中心。作为该中心同现有机构之间密切的工作关系的一环，我们赞赏它同民主政体共同体及各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四. 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内支持民主的民主核心小组

我们将通过支持民主的非正式联盟和核心小组及其他方式，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有关民主的各项问题，尽可能加强我们的非正式协商和协调进程。为此，我们将：

1. 作为一个非正式的民主核心小组，继续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开会，以便协商和协调可能采取的行动，促进合作，加深民主施政，保护人权，推广并改善民主实践。
2. 视情况需要，尽可能在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开展协商并推动有关领域里的行动，以期加强国际上支持民主的机制，并期待着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3. 定期同积极在联合国倡导民主的非政府组织开会，协助就如何最好地增进、加强和协助其工作交流看法。
4. 在注重民主施政的机构中，认真考虑有效地协助在全世界倡导和保护民主和人权的国家的候选人。
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认可民主政体共同体的工作。
6. 鼓励同在新兴和恢复民主的国家促进和巩固民主施政的政府间论坛即“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开展合作。我们欢迎 2006 年将在卡塔尔召开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第六次会议。

五. 区域组织、倡导民主和应对民主所面临的国家和跨国威胁和挑战

我们决心推动一系列有效、及时和快速的区域合作程序，以期确保推广和保护民主。为此，我们将：

1. 鼓励区域间交流经验，以期在区域组织宪章与程序内，尤其是在《美洲民主宪章》内发展或加强促进民主的机制。
2. 拟定和全面执行旨在呼吁区域伙伴建立民主体制，遵守民主原则，保护人权，提倡人权和民主教育的区域文书，并且在此领域里协助需要援助并提出要求的国家。
3. 推动区域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尤其是在《汉城行动计划》列出的领域里的经验，包括民主面临威胁的经验，特别是美洲保护人权制度和《美洲民主宪章》方面的经验。
4. 决心通力合作，抵制并消除推翻合法选举政府给民主带来的威胁。
5. 支持改善全世界的施政并在出现战乱的国家重建法治和国家体制。
6. 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无论在何时发生，无论是由谁所犯，认为这都是和平、民主和安全面临的最严峻的威胁之一。
7.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推动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8. 鼓励联合国尽早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
9. 欢迎“马德里议程”，认为这是对鼓励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10. 鼓励采取行动以消除跨国威胁，例如国家赞助的跨界恐怖主义、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有组织犯罪、海盗行为、毒品走私、非法贩运武器、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洗钱等。
11. 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的选举援助方案，包括为此而从事国家能力建设、起草宪法和吸取民主过渡的组织经验。

六. 后续行动

为履行上述承诺及扩大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高级代表对民主政体共同体活动的支持，我们珍惜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内的工作，并成立以下工作组：

- 民主施政和民间社会工作组；
- 扶贫、发展和民主施政工作组；
-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促进民主施政工作组；
- 推广民主和消除民主面临的国家和跨国家威胁工作组

每个组长将定期向理事小组报告工作组的进展，并在小组内分享理事小组的决定或行动方面的信息。

理事小组将向民主政体参与者通报和分享这些报告，作为传播最佳实践工作信息和知识的手段，以此希望世界上每个国家力争实现《华沙宣言》中的理想和原则。虽然我们仍然坚守在汉城确定的立场，即只接纳具有宪政和民主实践的国家，但我们也愿意支持其他国家的民主化，并且主动支持希望进行和平民主过渡的国家。

七. 具体区域承诺

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上各区域集团参加国作出以下承诺。

非洲

1. 取消非洲国家的债务。
2. 加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事务中的能力和行动，包括加强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同行审查机制的能力。
3. 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尊重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承诺。
4. 更多地支持非洲冲突和危机预防、管理和解决，为和平及安全作出贡献。

美洲

1. 所有美洲国家充分执行《美洲民主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确保其有效执行，包括建立一个民主实践人员数据库。
2. 支持海地包容性的广泛政治对话进程和选举过渡进程，支持厄瓜多尔的民主正常状态，并支持哥伦比亚的民主和安抚政策。
3. 同全球和区域人权系统进行合作，呼吁加入本系统的各项文书。
4. 同其他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就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加强区域和区域间民主事项交流经验。

亚洲

1. 支持民主的巩固和推广。打击腐败。

2. 不仅同各国和在各国之间进行合作，还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推广民主与发展。

3. 通过国家之间的直接交流，建立能力，并特别侧重教育。

须铭记政治领导人在塑造民主，调动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加强民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工作组致力于同现今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欧洲

1. 支持可能有助于加强欧洲民主并让民间社会拥有权力的努力和倡议。

2. 强调欧洲各个机构在加强欧洲内部区域级别上的民主上所发挥的作用。

3. 同世界其他区域交流欧洲支持民主进程的经验，以期鼓励并协助新兴民主国家发展和加强本国的政治体制。

中东

1. 小组强调中东民主化同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

2. 小组强调，社会上需要进行民主教育，首先是从家庭开始。知识被认为是推广民主价值和原则的重要手段。

3. 把民主作为施政方法的国家应对本国公民和其他国家公民适用同样的规则。

4. 小组宣布支持匈牙利的“民主过渡中心”。

5. 小组申明，伊斯兰教绝非同民主相对立；认可伊斯兰教的价值和原则。伊斯兰教决非歧视妇女和妇女权利。

6. 小组申明，需要同民主传统较长的国家持续进行对话，对话中将包括民间社会代表。

7. 政治意愿是迫使进行必要改革，引进所需要的改革的重要手段。

8. 应制定批准新的家庭法，以便让区域内的妇女儿童享有公正。

9. 也门、摩洛哥和约旦在让伊斯兰政党进入政治进程方面的经验已证明，让这些政治力量根据对其他政治力量同样适用的宪法规则开展工作是十分成功的。

10. 小组强调应致力于同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保持积极的关系。

11. 小组强调需要同其他区域小组在相互理解和持续进行对话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合作。对话将不局限于政府，而且还应面向民间社会机构。

12. 也门提议应通过《阿拉伯民主宪章》。
